

3A级以上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公布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林轶男)昨天,市旅游局公布全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为保障景区旅游安全提供依据。

据了解,我市3A级以上旅游景区有45家。景区最大承载量包括景区日承载量、景区瞬时承载量两项内容。

经景区核算、景区主管部门核定,我市日承载量最大的景区为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核定人数为5.74万人;其次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

抗日根据地旧址,每天最多只能容纳3000人。

据介绍,瞬时承载量最大的景区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核定人数为3.2万人;其次为松兰山海滨旅游度假区,瞬时承载量核定为2.9万人;第三为慈城古县城,瞬时承载量核定为

2.3万人。瞬时承载量最小的是慈溪市的虞氏旧宅建筑群,核定人数只有500人。

据悉,景区因改建、扩建、项目调整等,导致景区最大承载量增加或减少时,可向景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定最大承载量。

灾害天公共交通免费好

□江海



市区公交(轨道交通)实行免费乘车(9月30日中国宁波网)。

“宁波版”的灾害天气免费乘坐公交政策,始于2012年8月的“海燕”台风期间。这在当时是个创举,不少媒体曾作过报道。2013年的“菲特”台风期间,这一政策得以延续。到今年这次,我市加大力度,将免费政策扩大到了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惠民政策形成良性机制,不仅减少了自然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也为

公交行业赢得了好“口碑”,收获的是满满的“正能量”。

在自然灾害面前,公共交通本身也是“受害者”。每次台风灾害天气,有公交车受淹、受损。面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公交系统没有逃避,而是选择了“担当”,冲在了抗灾、保畅通的第一线。公交车台风天“顶风冒雨”的前行与平时斑马线前的礼让,这“一快一慢”的交响,成了城市文明独特的乐章。

灾害天气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国家层面并没有相关的硬性要求,这是地方政府的“自选动作”,由此造成的运营损失,地方公共财政自然应该保障和“兜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公共财政这样使用才花得其所。

我为新中国过生日

前天,江东庆安幼儿园与东胜街道大河社区联合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日”的活动,小朋友手举五星红旗,围在由师生共同制作的生日蛋糕模型前高唱祝福歌,庆祝新中国66周岁华诞。(丁安 胡宇鹰 摄)



农村电商职业技能大赛启动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刘波)“技能之星”宁波市首届农村电商职业技能大赛日前正式启动,来自全市各地近200位“新农人”将在接下来为期三个月的技能大赛上大显身手。

此次大赛是我市首次以农业为主

题的电商大赛,由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宁波市委员会联合主办,旨在将电商理念深入到农村,营造农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同时发掘和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并让他们掌握实实在在的创业技能。

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出书

讲述浙东抗战故事

本报讯(记者王佳 通讯员周雅飞)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日前举行了《民族之魂》第三辑首发式和《为了正义与和平——营救美国盟军飞行员托勒特》专题片首映式,再现与追思70年前浙东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抗战的光辉历史。《民族之魂》第三辑丛书共有10

册,以文学的笔调,图文并茂地讲述了10个可歌可泣的浙东抗日故事;专题片中,当年营救、治疗、护送美国飞行员托勒特的参与者或后人以及知情者共同回忆了那段难忘岁月。

让历史说话,用事实发言。近年来,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已编写了近700万字有关浙东抗战专题史料。

宁外成为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优先享有向北外推荐保送学生的资格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郑璐)昨日,宁波外国语学校正式挂牌为“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宁波外国语学校”。以后,宁外将优先享有向北外推荐保送学生的资格。副市长张明华出席昨天的签约挂牌仪式。

人才培养、教师素质提升、外语教研、教育国际化等四个方面开展合作。

按协议,待北京外国语大学恢复自主招生资格,宁外将优先享有向北外推荐保送生的资格,北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尽可能争取每年有宁外优秀毕业生进北外继续深造。同时,北外

帮助宁外力争成为全国第17所“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

宁外可选派骨干教师赴北外参加专业进修、学习教育硕士课程理论等,组织外语教师暑期培训。宁外和北外共同探索两校的教育国

际化合作项目,拓展国际课程,加强国际交流,进一步提升宁外的教育国际化特色。

近几年,宁外高度重视合作办学和开放办学,重点转向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探索具有国际素养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市场监管局发布国庆长假餐饮及消费提醒

食品要到正规商场选购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张正伟 通讯员张淑蓉)国庆长假来临,对于“上班族”而言,每逢节假日,便意味着度假生活的开始。为此,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提醒。

气等现象。外出就餐时无论是市区还是景区,要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卫生条件好、卫生设施全、卫生信誉高的餐馆就餐。不吃无证摊贩销售的食物。

用餐前应洗手,尽可能使用公筷;要注意分辨食品是否变质、是否有异味,不吃感官异常和未烧熟煮透的菜肴,不吃颜色鲜艳的腌制肉类,慎重选择熟卤菜和凉菜冷食;切忌暴饮暴食、

过量饮酒,以免引起食物中毒以外的其他胃肠道症状或疾病。

若就餐时如发现食品有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好存在食品问题的饭菜原状,并立即与饭店负责人交涉;在尚未食用,未造成健康问题的情况下,可与饭店自行协商解决;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及时到医院救治,应保留可疑中毒食品,保存病历卡、检验报告

等相关证据。国庆节期间商场、网店和一些服务场所推出的打折、返券、有奖销售等促销活动,购买商品时一定要保持理性,购买自己真正需要的。

网上预订酒店要谨慎。首先要选择有资质的网站预订,网站从事旅游业务需要有相应的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其次,要注意甄别网站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下单前与酒店核实服务内容(入住时间、结算方式、价格、服务标准等)。

消费者维权可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也可直接前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保部门投诉举报;注意保存相关服务单据、发票等消费凭证。

鄞州蜃蛟村“蜃池竣工蛟龙喷水”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南华 通讯员朱素珍)昨日,由鄞州区文管办主办的历史文化遗迹恢复工程“蜃池竣工蛟龙喷水”仪式,在鄞州区古林镇蜃蛟村举行。

地处鄞西平原的千年水乡村——蜃蛟,因有蜃、蛟两个水池而得名。抗战期间,日本鬼子向村里扔炸弹,有两枚炸弹恰巧落在了大一点的蛟池,当时炸塌了池塘和民房,村民死伤无数。

关于今年恢复蜃池的事,村里的周明法老人说,今年7月28日,市长卢子跃来到了蜃蛟村,走进了“荫墙门”,他与墙门内的村民一起纳凉聊天,还承诺“努力让村里碧水长流”。为了市长的嘱托,在鄞州区文管办的专业指导下,本着“恢复文物原真性”的原则,村里对略小的蜃池



“蜃池竣工蛟龙喷水”仪式现场。(南华 摄)

开展了文化古迹恢复工程,并赶在国庆前竣工。

昨日的仪式以“忆历史、铭教诲、放鲤鲤、迎国庆”为主题,周明法老人代表村民打开了池中青龙喷水开关。

关于10路等13条公交线路临时改道公告

因宁兴桥危桥大修(位于甬港南路上),实行封道施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为保证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公交10路等13条公交线路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行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 一、10路、506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彩虹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撤销部分兴宁路、甬港南路、部分百丈东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李惠利中学、宁舟新村(506路)、舟孟新村、鄞州人民医院(506路)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增设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彩虹南路百丈路口停靠站。
- 二、38路、39路实行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改走彩虹南路、百丈东路、甬港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临时撤销部分兴宁路、甬港南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舟孟新村、舟孟新村停靠站。
- (三)各自按走向单向临时增设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彩虹南路百丈路口、鄞州人民医院停靠站。
- 三、201路实行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改走彩虹南路、新河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临时撤销部分兴宁路、甬港南路、部分新河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江东水厂、荷花二村(市自来水公司)停靠站。
- 四、367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中兴南路后双向改走中兴路、新河路、甬港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撤销兴宁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丹凤新村、紫鹤新村、白鹤新村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增设儿童公园、新河路中兴路口、新河路甬港南路路口停靠站。
- 五、514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新河路、甬港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撤销部分兴宁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李惠利中学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增设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江东水厂停靠站。
- 六、560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新河路、甬港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撤销贺丞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白鹤二村、白鹤街道、李惠利中学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增设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江东水厂停靠站。
- 七、101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天童北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百丈东路、甬港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增设蓬莱小区(李惠利医院)、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彩虹南路百丈路口、鄞州人民医院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撤销兴宁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舟孟新村、舟孟新村停靠站。
- 八、105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兴宁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新河路、甬港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增设蓬莱小区(李惠利医院)、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江东水厂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撤销部分兴宁路、甬港南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李惠利中学停靠站。
- 九、138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天童北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百丈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增设蓬莱小区(李惠利医院)、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彩虹南路百丈路口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撤销兴宁路、甬港南路、百丈东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舟孟新村、鄞州人民医院停靠站。
- 十、160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天童北路后双向改走彩虹南路、新河路、甬港南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增设蓬莱小区(李惠利医院)、彩虹南路四眼碇街口、江东水厂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撤销兴宁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黄鹞新村、白鹤新村、舟孟新村、舟孟新村停靠站。
- 十一、111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 (一)临时改道走向:中兴南路后双向改走中兴路、百丈东路后按原线运营。
- (二)双向临时增设儿童公园(中兴路)、朱雀新村、朱雀社区停靠站。
- (三)双向临时撤销兴宁路、部分甬港南路走向及丹凤新村、紫鹤新村、白鹤新村、宁舟新村、舟孟新村停靠站。

宁波市公共交通管理局 2015年9月30日

关于甬港南路宁兴桥维修施工的交通管制公告

(2015年第49号) 为保障甬港南路宁兴桥维修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8:00起,全天双向禁止一切机动车在甬港南路(新河路-李惠利中学)段通行,受限机动车请提前绕行至中兴路或彩虹南路。

另因道路施工需要,自2015年10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由中山东路驶入中山东路888弄或由中山东路888弄驶入中山东路。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2015年9月30日

关于吴家塘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2015年第50号) 为保障吴家塘路施工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10月16日取消吴家塘路(常青路至吴家塘路115号)单行规定,吴家塘路(常青路至干休所南侧路)封闭施工,施工期间机动车通行中断(行人及非机动车东双向通行),吴家塘路(干休所南侧路至吴家塘路115号)允许机动车双向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军分区离岗干部休养所 2015年9月29日

关于朝阳新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新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2015]31号),决定征收朝阳新村危旧房改造地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龙湾小区以东,龙湾银都以南,三市路以西,铁路以北。具体门牌地址为:朝阳新村2幢3-5号、3幢12-15号、4幢22-24号、5幢20-21号、6幢31-32号、7幢29-30号、8幢41-42号、9幢38-39号、12幢8-9号、13幢6-7号、14幢18-19号、15幢16-17号、16幢27-28号、17幢25-26号、18幢34-37号、10号、11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且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924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548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50日。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签约比例未达到80%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协议生效公告之日起8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朝阳新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